

云浮市鼓励投资优惠政策

云浮市投资促进局

目录

产业政策

一、制造业投资奖励	1
二、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1
三、数字化转型奖励	1
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奖励	2
五、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奖励	2
六、镇域经济政策	3
（一）工业产业建设用地	3
（二）培育乡镇特色工业产品品牌	3
七、中医药（南药）产业政策	3
（一）研发总部或区域研发中心奖补	3
（二）企业技术升级改造	4
（三）种植示范奖励	4
（四）人才奖励	4
1. 创新创业奖励	4
2. 人才举荐奖励	5
3. 人才补助	5
4. 人才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奖励	5
5. 学历提升奖励	6
八、农业产业政策	6
（一）种粮贷	6
九、氢能产业政策	7
（一）研发支持	7
（二）加氢站建设补贴（省级）	7
（三）加氢站建设补贴（市级）	7
十、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政策	8

(一) 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产业承接地区产业项目建设投产8

财政扶持政策

一、企业搬迁奖励	11
二、企业升规奖励	11
三、企业上市奖励	11
四、计提奖补	12
五、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3
六、广东省专利奖励	13
七、云浮市专利资金资助	13
(一) 高校院所、国有企业资助	13
(二) 企业资助	14
(三) 获得专利奖资助	14
1. 单位和个人资助	14
2. 示范县、试点县资助	14
3. 示范园区、试点园区资助	15
4. 优势企业、示范企业资助	15
5. 教育示范和试点学校资助	15
6.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资助	15
7. 地理标志资助	15
(四) 融资资助	15
1. 质押融资企业资助	15
2. 质押融资服务机构资助	15
3. 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资助	16
(五) 维权援助中心资助	16
1. 维权援助中心或者工作站(点)资助	16
2. 海外维权援助中心资助	16
(六) 信息公共服务建设资助	16
(七) 购买知识产权保险资助	16

八、华侨华人投资政策	17
(一) 用地保障	17
(二) 创新用地模式	17
(三) 优先保障能耗指标	18
(四) 税收优惠	18
(五) 延长工作许可有效期	18
(六) 创业资助	19

就业扶持政策

一、就业创业补助	21
二、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奖励	21

用地保障政策

一、土地出让价格优惠	23
二、工业用地支持	23
三、先进制造业用地支持	23

人才政策

一、柔性人才	26
二、企业人才奖励	26
三、产业人才奖励	27
四、教育英才奖励	27
五、医疗卫生英才奖励	29
六、机关事业单位紧缺人才奖励	30

金融政策

一、融资补助	33
二、支持“无还本续贷”业务	33
三、小额贷款保证保险	33
四、保费补贴	33
五、金融信贷和资金支持	34
六、科技补助	34

(一) 科技创新支持	34
(二) 风险准备金补助	34
(三) 不良贷款损失补偿	35
七、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	35
八、市融资担保基金	35
九、设立金融机构奖励	36
十、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	36
十一、融资担保补助	36
十二、专项融资	37
(一) 稳岗就业贷	37
(二) 社保补贴贷	37
(三) 人力资源贷	38
(四) 产教融合贷	38
(五) 创业支持贷	38

税收便利

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	41
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减免	41

载体平台

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	43
二、博士后创新平台建设	43
三、投资决策权	43

政务服务

一、企业开办审批时间压缩	46
二、产业投资项目全程代办	46
三、履行政策承诺	47

产业政策

一、制造业投资奖励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云浮等城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相关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市设定绩效目标，可以用于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

政策出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对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大型技术改造项目给予奖励，其中云浮等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购置额不超过30%予以奖励。

（注：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包括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等10个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以及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等1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政策出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三、数字化转型奖励

省财政资金采用事后奖补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按照

不超过项目投入费用的 30% 进行奖补，原则上 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和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示范标杆支持上限每个项目不超过 500 万元，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标杆支持上限每个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同一主体每年只能申报一个方向的项目。具体补助额度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入库项目申报情况等因素确定。

政策出处：《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入库储备的通知》（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21〕32 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奖励

采取事后奖励方式，支持地市辖区内已建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含梯次利用、再生利用）项目，以及工业窑炉、水泥窑等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垃圾焚烧飞灰）项目。云浮等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奖励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 30%，且上限不超过 2000 万元。

政策出处：《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2 年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21〕57 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奖励

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的装备产品，实现销售后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原则上按单台（套）装备售价（总成或核心部件按首批次产品销售额）的 30% 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900 万元/套，单台装备、单批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台（批）。

对符合《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

要求的装备产品，实现销售后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原则上按单台（套）装备售价（总成或核心部件按首批次产品销售额）的30%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700万元/套，单台装备、单批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台（批）。

政策出处：《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粤工信规字〔2021〕3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1日

六、镇域经济政策

（一）工业产业建设用地。支持纳入省重点项目清单、能耗强度不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投资规模不低于10亿元且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的镇域先进制造业项目申请预支省用地指标。投资规模不低于6亿元且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的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由市预支用地指标。

政策来源：《关于支持我市镇域经济做大做强“十条”措施》（云自然资〔2022〕4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二）培育乡镇特色工业产品品牌。支持乡镇创建区域公共品牌，对市、县、镇创建区域公共品牌取得阶段性成效的，按规定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

政策来源：《关于支持镇域经济发展若干措施》（云工信〔2021〕25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中医药（南药）产业政策

（一）研发总部或区域研发中心奖补。鼓励国内外生物医药知名机构、世界500强药企等来粤设立研发总部或区域研发中心，经

认定为省新型研发机构且评估优秀的，最高给予 1000 万元奖补。

政策来源：《关于促进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科社字〔2020〕86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中医药局

（二）企业技术升级改造。推动南药企业开展技术升级改造，对获得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专题资金补助的企业，按企业申报省级同一专题项目核定的设备购置金额的 5% 比例，一次性给予叠加补助，每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政策来源：《云浮市促进南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云中医〔2019〕16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中医药局

（三）种植示范奖励。对获得全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示范镇、村的南药特色小镇、南药专业村，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被认定为年度十大南药品牌，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励。

政策来源：《云浮市促进南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云中医〔2019〕16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中医药局

（四）人才奖励

1. 创新创业奖励。对引进掌握中医药（南药）产业领域“卡脖子”技术的高精尖人才、团队和机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特殊支持。开展中医药（南药）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遴选，对入选创新创业团队，分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三个档次予以资助；对入选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分 12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三个档次予以资助。对入驻众创空间或孵化器的中医药（南药）创业团队或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创业资助。对选派到中医药（南

药)产业领域的企业科技特派员,给予每年3万元的资金补助,连续支持2年。

2.人才举荐奖励。支持知名猎头机构、人才服务机构、商协会和个人举荐中医药(南药)产业人才,每成功引进1名国家级领军人才或省创新创业团队带项目落地我市或与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重大项目合作的,给予举荐人20万元一次性补助;每成功引进1名省级领军人才带项目落地我市或与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重大项目合作的,给予举荐人10万元一次性补助;每成功引进1个“人才+技术+项目”落地我市且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1000万元的中医药(南药)产业项目,按项目取得用地后12个月内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的1%给予举荐人补助,单个项目举荐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人才补助。每年更新发布中医药(南药)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对产业领域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及科研单位全职新引进急需紧缺的高级管理人员、销售总监等关键人才,最高按用人单位支付年薪酬的30%发放生活补助给个人,连续发放3年,单个用人单位每年最高资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全职新引进急需紧缺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双一流大学本科生(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销售总监等),签订服务期3年以上的,发放40万元、20万元、5万元生活补助,按3:3:4比例分3年逐年发放;承诺在云浮工作5年以上,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自购面积100平方米以上商品房的,可申请一次性领取购房补助,其中博士研究生补助10万元,硕士研究生补助5万元,双一流大学本科生补助2万元。鼓励通过“师承模式”、开设特色培训班等,培训多层次实用型技能型人才,对经市级以上(含市级)认定的“中药炮制师”“南药种植能手”“南药营销能手”“南药发展指导员”等本土实用型技能型骨干人才,一次性给予5万元生活补助,并纳入市中医药(南药)产业高层次人才库管理。支持我市中医药(南药)产业企业、科研院所通过柔性引才方式引进高端人才。

4.人才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奖励。对新认定的中医药(南药)产

业领域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资助;对新认定的中医药(南药)产业领域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资助。鼓励广东药科大学云浮校区、罗定职业技术学院、广东云浮(新兴)中医药职业学院、新兴中药学校、市中专学校、云浮技师学院等院校与市内中医药(南药)产业领域企业合作,共建特色专业学科或紧缺技能专业学科,签订共建协议、完成学科设置并启动招生培养的,一次性奖补办学机构 20 万元至 80 万元。支持市内人才驿站建设中医药(南药)高层次人才学术研讨、研修培训、交流休闲基地,建立一站式服务窗口。

5. 学历提升奖励。鼓励和支持产业领域人才多渠道多层次接受继续教育,提升在职学历学位,对取得国家认可的中医药(南药)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并承诺在原单位继续服务不少于 3 年的,按其学费的 50%一次性予以补助。

政策来源:《中医药(南药)产业人才振兴计划三年行动方案(试行)》

责任单位:云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八、农业产业政策

(一) 种粮贷

启动信贷直通车“种粮贷”专项行动,支持种粮农户在线申请“低门槛、快审批、优惠利率”的种粮贷款(额度 20 万以下、在线申请、随借随用、随贷随还)。

信贷直通车邮储银行的“种粮贷”产品信息:1.利率最低是年化利率 5.5%;2.申请贷款后额度有效期 3 年,在 3 年内都可以随时支用,单笔贷款最长期限 2 年;3.还款方式灵活,支持等额本息、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一次性还本付息等。

政策来源:《农业农村部信贷直通车“种粮贷”专项行动》

责任单位: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九、氢能产业政策

（一）研发支持。对获得国家示范城市群考核“关键零部件研发产业化”积分的企业给予财政资金奖励，原则上每1积分奖励5万元，每个企业同类产品奖励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政策来源：《广东省加快建设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粤发改产业〔2022〕345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二）加氢站建设补贴（省级）。对“十四五”期间建成并投入使用，且日加氢能力（按照压缩机每日工作12小时的加气能力计算）500公斤及以上的加氢站给予建设补贴。其中，属于油（气）氢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化综合能源补给站的，每站补贴250万元；属于其余固定式加氢站的，每站补贴200万元；属于撬装式加氢站的，每站补贴150万元。鼓励各市根据实际情况对加氢基础设施建设给予补贴，各级财政补贴合计不超过500万元/站，且不超过加氢站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50%。

政策来源：《广东省加快建设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粤发改产业〔2022〕345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三）加氢站建设补贴（市级）。在省级补贴的基础上，市县两级财政按照税收分成比例对“十四五”期间建成并投入使用，且日加氢能力（按照压缩机每日工作12小时的加气能力计算）500公斤及以上的加氢站给予建设补贴。其中，属于油（气）氢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化综合能源补给站的，每站合计补贴50万元；属于其余固定式加氢站的，每站合计补贴40万元；属于撬装式加氢站的，每站合计补贴30万元。各级财政补贴合计不超过500万元/站，且不超过加氢站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50%。获得财政补贴的加氢

站在首笔补贴到位后 5 年内停止加氢服务的，应主动返还补贴资金。

政策来源：《云浮市加快建设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示范点行动计划（2022-2025 年）》（云发改基产〔2023〕6 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十、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政策

（一）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产业承接地区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支持对象：2022-2026 年产业承接地区建成投产的项目（企业），同时需符合以下条件：一是符合“十四五”时期全省制造业总体空间布局的产业集群方向，具体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53 号）执行。二是产业项目须在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内落户，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范围按照《关于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工信园区〔2020〕83 号）执行。三是项目单位是在产业承接地区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工业企业或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投资项目。四是总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且设备购置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制造业企业或项目。五是不包含已获得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与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的项目。

支持标准：在制造业项目投产后（最晚投产时间为 2026 年底），省财政按以下标准择优对项目予以支持：省重点支持建设主平台地市按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不超过 12% 予以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余主平台所在地级市按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不超过 10% 予以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每一期省财政资金将实行总额控制，择优遴选项目予以支持。优先支持符合“十四五”时期全省制造业总体空间布局图中带★的产业集群方向的项目（企业）。

政策来源：《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试行）〉

的通知》（粤财工〔2023〕13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财政扶持政策

一、企业搬迁奖励

对整体迁入我市规模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政策来源：《云浮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云府办〔2019〕1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科学技术局

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二、企业升规奖励

（一）推动工业企业“小升规”，对首次升规的工业企业当地财政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家奖励。

政策来源：《云浮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云府办〔2019〕1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二）2023 年，对 2022 年小升规企业，以及 2021 年小升规后 2022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励。2024 年，对 2023 年小升规企业，以及 2022 年小升规后 2023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励。规上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每家企业奖补 20 万元。

政策来源：《广东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调整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2〕41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企业上市奖励

1. 企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500 万元：

（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

境外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

(2)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境外证券市场上采用买壳、借壳方式上市的；

(3) “新三板”挂牌后摘牌，重新启动上市程序，并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

2. 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可以申请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200 万元；在“新三板”挂牌后转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以再申请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300 万元。

3. 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注册或挂牌后成功融资的，按企业融资金额 1%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申请奖励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政策来源：《云浮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办法》（云府办〔2022〕7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金融工作局

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四、计提奖补

对落户我市投资规模在 10 亿元以上且投产后年税收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企业对当地财政贡献额（即财政贡献额的地方留成部分）的 20% 每年计提奖补；对落户我市投资规模在 30 亿元以上且投产后年税收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企业对当地财政贡献额（即财政贡献额的地方留成部分）的 25% 每年计提奖补；对落户我市投资规模在 50 亿元以上且投产后年税收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企业对当地财政贡献额（即财政贡献额的地方留成部分）的 30% 每年计提奖补。

政策来源：《云浮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云府办〔2019〕1号）

责任部门：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五、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对首次成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补助资金；评选为“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一次性给予企业每个产品 5000 元补助资金。

政策来源：《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云浮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办法》

责任部门：云浮市科学技术局

六、广东省专利奖励

省人民政府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每项 10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银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每项 5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每项 30 万元的奖励。

对获得广东专利金奖的单位，给予每项 3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广东专利银奖的单位，给予每项 2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广东专利优秀奖的单位，给予每项 1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个人，给予每项 10 万元的奖励。

政策来源：《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七、云浮市专利资金资助

（一）高校院所、国有企业资助

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实施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资助标准如下：

1. 每件转化专利资助金额不超过 3 万元且不超过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合同价的 50%，同一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当年本项资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2. 产生实际到账金额的,按不超过实际到账金额的 30% 进行资助,同一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当年本项资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与下属企业之间转让或许可行为,不纳入资助范围。

(二) 企业资助

企业通过相关主体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实施专利转化运用的,对受让企业资助标准如下:

1. 每进行一件专利产品备案的资助金额不超过 0.5 万元,同一企业当年本项资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2. 每件转化专利资助金额不超过 2 万元且不超过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合同价的 50%,同一企业当年本项资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3. 产生实际到账金额的,按不超过实际到账金额的 30% 进行资助,同一企业当年本项资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4. 产生营业收益的,按不超过转化后纳税营业增长额〔本年纳税营业额 - 上年纳税营业额 \times (1 + 本年 GDP 增速)〕的 5% 资助,同一企业当年本项资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总公司(集团)与下属企业或者下属企业之间的转让或者许可行为,不纳入第 2、3、4 资助范围。

没有利用受让或者被许可专利进行产品生产的转让或者许可行为,不纳入 2、3、4 资助范围。

(三) 获得专利奖资助

1. 单位和个人资助。对当年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单位和个人,分别资助不超过 30 万元、不超过 25 万元和不超过 20 万元。

对当年获得广东专利金奖、广东专利银奖、广东专利优秀奖的单位和个人,分别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不超过 8 万元和不超过 6 万元;对获得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个人,资助不超过 5 万元。

2. 示范县、试点县资助。对当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

范县、试点县的，分别资助不超过 30 万元和不超过 20 万元。

对当年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的资助不超过 30 万元。

3. 示范园区、试点园区资助。对当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试点园区的，分别资助不超过 30 万元和不超过 20 万元。

4. 优势企业、示范企业资助。对当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的，分别资助不超过 8 万元和不超过 10 万元；对当年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资助不超过 6 万元。

5. 教育示范和试点学校资助。对当年获得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和试点学校的，分别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和不超过 8 万元；对当年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的，根据人数、次数及产生的成效，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

6.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资助。对获得一个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资助不超过 30 万元。

对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认证的，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5 万元。

7. 地理标志资助。对当年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认定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资助每件不超过 30 万元。以上两项，同一产品只资助一次。

（四）融资资助

1. 质押融资企业资助。对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的企业，按不超过知识产权质押所获得银行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 8% 给予资助，同一企业每年本项最高资助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对其以质押融资为目的进行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按不超过评估实际发生费用的 30% 给予资助，同一企业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最高资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2. 质押融资服务机构资助。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的服务机构，按不超过其服务的企业实际获得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

额的 0.3%给予资助,同一机构每年本项最高资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3. 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资助。对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 500 万元以上的,按不超过融资总额的 0.2%给予资助,同一企业当年本项资助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五) 维权援助中心资助

1. 维权援助中心或者工作站(点)资助。对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或者工作站(点)、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并开展工作的,每件维权援助或者调解案件给予不超过 0.2 万元资助,同一机构当年本项资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2. 海外维权援助中心资助。对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中心并开展工作的,每件维权援助案件给予不超过 0.5 万元资助,同一机构当年本项资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六) 信息公共服务建设资助

12. 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或者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认定的,首年运营资助不超过 30 万元;以后每年运营良好,较好地完成国家或者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建设目标,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成效明显的,每年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

(七) 购买知识产权保险资助

13. 对购买知识产权保险(包括涉外)的企事业单位,按不超过保费总额的 50%资助,每个企事业单位资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政策来源:《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资助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22〕22号)

责任部门: 云浮市市场监管局

有效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

八、华侨华人投资政策

（一）用地保障

优先保障侨资企业用地计划指标。支持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用地，以及纳入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的产业项目用地使用国家计划指标；支持纳入国务院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和商务部外资大项目清单的外资项目使用国家计划指标；支持纳入省重点项目清单、能耗强度不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投资规模不低于10亿元且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的侨资先进制造业项目申请预支省计划指标。对华侨华人投资各地属于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政策来源：《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促进华侨华人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府〔2022〕36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二）创新用地模式

对侨资企业投资建设的高标准厂房和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产权，允许以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其中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累计分割登记和转让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40%。侨资企业租赁工业用地的，在确定租赁底价时可按照租赁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凭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和缴款凭证办理规划、报建等手续；租赁期内，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以转租和抵押。侨资企业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在5年内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对侨资企业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医疗、教育、文化、养老、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可使用划拨土地的，允许采用国有建设用地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供应土地。

政策来源：《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促进华侨华人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府〔2022〕36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三）优先保障能耗指标

实行用能预算管理，支持华侨华人积极参与镇域经济建设，对华侨华人投资落户镇域且符合能耗“双控”政策的非园区内重大产业项目，优先保障能耗指标，重点支持能效水平高、经济效益显著、事关民生福祉的重大项目用能。

政策来源：《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促进华侨华人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府〔2022〕36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发展改革局

（四）税收优惠

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子公司）对当地财政年度贡献首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由当地财政按其当年财政贡献量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人民币2000万元。鼓励各地建立招商引资激励机制，对引荐实际投资2000万美元以上重点产业类项目的中介机构按其实际投入固定资产金额1‰，每个项目最高奖励人民币100万元。

政策来源：《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促进华侨华人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府〔2022〕36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财政局

（五）延长工作许可有效期

高效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居留许可，外国高端人才申请来华工作许可时，无犯罪证明等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工作许可有效期最长至5年。

政策来源：《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促进华侨华人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府〔2022〕36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商务局

（六）创业资助

落实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措施，归国华侨选择镇域创办初创企业的，可按规定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资助。

政策来源：《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促进华侨华人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府〔2022〕36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业扶持政策

一、就业创业补助

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并按规定给予就业补助、稳岗补助和一次性扶贫车间奖补。对用工量 1000 人以上或一次性新增用工 200 人以上的企业，设立就业服务专员制度。

政策来源：《云浮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云府办〔2019〕1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止

二、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奖励

对当年度新吸纳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等群体达 30 人以上的企业，可认定为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基地，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政策来源：《云浮市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云府〔2021〕20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止

用地保障政策

一、土地出让价格优惠

对于各地优先发展、符合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支柱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政策来源：《云浮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云府办〔2019〕1 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二、工业用地支持

允许对工业项目按照规划确认的用地围墙线内面积出让。工业用地出让最长年限为 50 年，根据企业意愿，对有弹性用地出让需求的工业企业实行弹性年期出让供地，按照出让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租赁企业优先受让。

政策来源：《云浮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云府办〔2019〕1 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三、先进制造业用地支持

（1）支持投资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的先进制造业项目申请预支使用省先进制造业指标。

政策来源：《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 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2）对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超 100 亿元的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由省统筹保障用地指标。

政策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招商

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45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人才政策

一、柔性人才

（一）引进对象和基本条件

1. 具有突出学术造诣、社会影响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国际顶尖人才；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奖项和技术职务及称号的高层次人才。

2. 在其从事行业的技术创新领域达到较高水平，有利于重点项目推进的关键技术人才或学术人才；熟悉相关行业市场规则，有较强经营管理能力，有助于企业创新管理，开拓市场新局面的专业管理人才。

3. 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获得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具有特殊专长的高级技能人才。

4. 由组织部门安排，从中直、省直单位及其所属机构到我市挂职或抽调参与推动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的人员。

5. 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人才。

（二）柔性引进人才可享受下列待遇

1. 引进第一、第二、第三类人才或技术合作团队的，按不高于引才单位实际支付薪酬（指计税年报酬）的 50%，结合评审情况给予分档资助，每年每人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团队不超过 50 万元。

2. 引进第四类人才的，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生活补助，按季度发放。

3. 第五类人才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确定资助标准。

4. 在科技项目立项、科技成果奖励、人才项目推荐评选等方面，享受我市同类人员待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策来源：《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试行）》

责任部门：云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二、企业人才奖励

对落户我市投资规模分别在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以上，投产一年后税收分别在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自

投产当年起连续 5 年内，对公司副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按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级地方留成部分的 60%标准给予奖补，同时为其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子女就学提供便捷条件。

政策来源：《云浮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云府办〔2019〕1号）

责任部门：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三、产业人才奖励

入选创新创业团队给予 200 万元资助，入选创新人才、创业人才给予 80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入选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对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学历或正高级职称高级专业人才给予每人 55 万元生活补贴；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职称高级专业人才给予每人 20 万元生活补贴。

政策来源：《产业人才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责任部门：云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四、教育英才奖励

（一）引进对象及条件

根据教育行业特点，重点支持引进培育以下四类教育人才。

第一类：全国知名校长，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班主任。经认定或评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引进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

第二类：省级名校长，有教学经验且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经认定或评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引进人才年龄应不超过 55 岁。

第三类：省级特级教师、省级名班主任、省级教学名师。经认定或评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引进人才年龄应不超过 55 岁。

第四类：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教师，地级市市级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南大学、杭州师范大学和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师范类本科学历的毕业生。

（二）支持政策

1. 首次在云浮市内工作的引进人才，连续 5 年按年度发放相应标准的生活补贴。

（1）第一类教育人才实行“一事一议”，最高支持五年共发放 150 万元生活补贴。具体支持方案由用人单位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2）第二类教育人才中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每人发放 50 万元生活补贴，省级名校长在任职期间每年发放 10 万元生活补贴；

（3）第三类教育人才在任职期间每年发放 6 万元生活补贴；

（4）第四类教育人才每人发放 15 万元生活补贴。

对引进到我市工作的 40 岁以下博士、45 岁以下博士后，除享受上述我市政策外，可申请省财政分别给予每人 20 万元、30 万元生活补贴。

2. 对已在云浮市内工作，符合上述四类人才条件，但未享受过人才生活补贴政策的人才，按年度，分 5 年发放相应标准的生活补贴。

（1）第一类教育人才每人发放 75 万元生活补贴；

（2）第二类教育人才中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每人发放 30 万元生活补贴，省级名校长、省级名班主任在任职期间每年发放 6 万元生活补贴；

（3）第三类教育人才在任职期间每年发放 4 万元生活补贴；

（4）第四类教育人才每人发放 6 万元生活补贴。

（三）遴选名师表彰

每年从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对教育思想和教育方法有重要创新，

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声望高的优秀教师中，遴选 10 名“名师”进行表彰，给予每人 10 万元的奖励。对在高考中有考生考取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的，考生所在毕业班的优秀科任老师优先列入“名师”表彰范围。

政策来源：《教育英才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责任部门：云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五、医疗卫生英才奖励

（一）引进对象及条件

根据医疗卫生行业特点，重点支持引进培育以下六类医疗卫生人才。

第一类：医疗卫生领域的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级人才工程人选以及与其相同层次的国内外专家学者、国家重点学科或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专家、省级领军人才以及与其相同层次的国内外专家学者。

第二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医疗卫生人才。

第三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医疗卫生人才。

第四类：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

第五类：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的急需紧缺医疗卫生人才（仅限服务镇卫生院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六类：广东药科大学云浮校区定向培养急需的医疗卫生本科学历人才。

（二）支持政策

1. 对全市医疗卫生系统引进的医疗卫生人才，按年度、分 5 年发放相应标准的生活补贴。

（1）第一类医疗卫生人才实行“一事一议”，五年最高支持补贴共 180 万元。具体支持方案由用人单位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审批;

- (2) 第二类医疗卫生人才每人发放生活补贴 80 万元;
- (3) 第三类医疗卫生人才每人发放生活补贴 35 万元;
- (4) 第四类医疗卫生人才每人发放生活补贴 20 万元;
- (5) 第五类医疗卫生人才每人发放生活补贴 15 万元;
- (6) 第六类医疗卫生人才每人发放生活补贴 5 万元。

2. 对已在云浮市内工作,且未享受过人才生活补贴政策的人才,按年度、分五年发放相应标准的生活补贴。

- (1) 第一类医疗卫生人才每人发放 100 万元生活补贴;
- (2) 第二类医疗卫生人才每人发放 50 万元生活补贴;
- (3) 第三类医疗卫生人才每人发放 25 万元生活补贴;
- (4) 第四类医疗卫生人才每人发放 6 万元生活补贴;
- (5) 第五类医疗卫生人才每人发放 3 万元生活补贴。

3. 对引进到我市工作的 40 岁以下博士、45 岁以下博士后,除享受上述我市政策外,可申请省财政分别给予每人 20 万元、30 万元生活补贴。

政策来源: 《医疗卫生英才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责任部门: 云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有效期: 至 2027 年 4 月

六、机关事业单位紧缺人才奖励

(一) 引进对象及条件

引进对象分为全职引进人才和服务引进人才。

1. 全职引进人才

第一类: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其中, 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才, 其本科阶段毕业院校须属于《优秀大学毕业生高校目录》(详见附件)范围。

第二类: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其中,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才, 其本科阶段毕业院校须属于《优秀大学毕业生高校目录》范围。

第三类：《优秀大学毕业生高校目录》中“Ⅰ类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人才。

第四类：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人才。

2. 服务引进人才

服务引进人才是通过向第三方服务机构（招标、遴选等）以购买服务方式引进的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学位人才，作为机关事业单位第二梯队人才。

（二）待遇支持

1. 全职引进人员待遇

（1）第一类人才每人发放 50 万元生活补贴；

（2）第二类人才每人发放 20 万元生活补贴；

（3）第三类人才每人发放 15 万元生活补贴。

（4）第四类人才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确定资助标准。

对引进到我市工作的 40 岁以下博士、45 岁以下博士后，除享受上述我市政策外，可申请省财政分别给予每人 20 万元、30 万元生活补贴。

2. 服务引进人员待遇

工资待遇由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制定，实行同工同酬原则，比照所在机关事业单位同等资历和工作年限人员确定薪酬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福利待遇，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和休假制度。

（三）加强对引进紧缺人才的全程跟踪培养，全职引进人才所属单位要根据人才成长周期，调整或预留单位职数和专业技术岗位供优秀的全职引进紧缺人才优先提拔使用或调任公务员，确保优秀引进人才留得住、用得好；对服务引进第二梯队人才工作中表现特别优秀的，可采取直接考察方式聘用到乡镇事业单位。

政策来源：《机关事业单位紧缺人才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责任部门：云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金融政策

一、融资补助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推荐其申报省级融资再担保代偿及担保降费补助，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 0.5% 给予补助。

政策出处：《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府〔2021〕20 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二、支持“无还本续贷”业务

支持金融机构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

政策来源：《云浮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云府办〔2019〕1 号）

责任部门：云浮银保监分局

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三、小额贷款保证保险

中小微企业等法人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个人生产经营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政策来源：《云浮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云府办〔2019〕22 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金融工作局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四、保费补贴

对年度新增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通过保险机构对借款人已购买的每笔保证保险按照贷款本金的 1% 给予保费补贴。

政策来源：《云浮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云府

办〔2019〕22号)

责任部门: 云浮市金融工作局

有效期: 至 2024 年 12 月

五、金融信贷和资金支持

落实省贷款贴息政策，支持新升规工业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政策来源:《云浮市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进一步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云市监〔2021〕4号）

责任部门: 云浮银保监局

六、科技补助

（一）科技创新支持

提高科技创新券对科技型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公司的支持比例，由 35%提高到 45%。

政策来源:《云浮市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进一步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云市监〔2021〕4号）

责任部门: 云浮市科技局

（二）风险准备金补助

1. 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首笔贷款的，按第一年利息的 10%予以补助。单笔贷款的最高补助额度为 5 万元；

2. 单个不良贷款项目贷款本息所产生的不良损失，按合作金融机构 50%、风险准备金 50%的比例予以承担；

3. 科技型中小企业首次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按第一年利息的 20%予以补助。

以上第 1、第 3 项补助由借贷双方各占 50%，两项补助不能重复享受。

政策来源:《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科技信贷

风险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9〕14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科技局

有效期：2019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

（三）不良贷款损失补偿

合作金融机构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的贷款，最高按年度贷款总额的10%比例享受不良贷款损失补偿。

政策来源：《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9〕14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科技局

有效期：2019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

七、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

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银行贷款续贷资金支持，每家企业单笔可申请2000万，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7天，特殊情况下一般不超过14天。

政策来源：《云浮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府办〔2020〕8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金融工作局

有效期：至2025年5月25日

八、市融资担保基金

单个借款主体在市融担基金项下融资担保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含），支小支农融资担保金额占全部融资担保金额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单户500万元及以下的融资担保业务占比要达到50%以上。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云浮市融资担保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金〔2022〕32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金融工作局

有效期：2022年8月11日至2027年8月10日

九、设立金融机构奖励

凡在云浮辖区注册设立的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依法持续经营满一年的，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一）对新设立的金融机构的法人机构一次性给予奖励 200 万元。

（二）对新设立的类金融机构的法人机构一次性给予奖励 20 万元。

（三）对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新设的分支机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政策来源：《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设立金融机构奖励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20〕3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金融工作局

有效期：2020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9日

十、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

落实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给予 2.5 个百分点的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

政策来源：《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2023 年助企惠民促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措施（第一批）〉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23〕18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一、融资担保补助

（一）对江门、惠州、肇庆市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含）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业务发生额的 0.5% 给予补助。

政策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3〕5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金融工作局

(二) 减轻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用负担。对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今年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含)1%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业务发生额的 1%给予补助。

政策来源:《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责任部门:云浮市金融工作局

十二、专项融资

(一) 稳岗就业贷

贷款对象:对就业创业具有较好示范和带动效应,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企业主,包括:(1)最近 1 年(提出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下同)缴纳社保职工人数保持稳定或实现正增长;(2)当年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 1 占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比重达到一定比例(其中: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不到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3)各级人社部门认定和推荐的促就业创业标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

服务方案:可按照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企业主最近 1 年支付职工薪酬的 7 成核定专项贷款,解决用人单位在招工用人方面的资金需求,其中免抵押担保贷款额度最高 1000 万元;对其他经营周转资金需求的,可结合客户实际设计短期和中长期融资方案,单个客户贷款额度最高 3000 万元。

(二) 社保补贴贷

贷款对象:最近 1 年内曾获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补贴(含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统称社保补贴)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企业主。

服务方案:按照财政补贴对象获得上述补贴金额的倍数,结合客户资质提供贷款支持,免抵押担保贷款额度最高 300 万元。对有额外流动资金贷款需求的,配套提供短期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

款额度最高 3000 万元。

（三）人力资源贷

贷款对象：为用人单位提供人员招聘、职业指导、服务外包、培训咨询及信息软件等专业人力资源服务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企业主。优先支持获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证或承担政府、事业单位及国有大型企业购买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服务方策：满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因上下游结算方式和结算时间差异形成的短期流动资金周转需求，保障服务连续稳定；同时，可结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服务外包项下的固定资产投资，按照整体项目投入最高 70%，核定固定资产贷款，企业贷款期限最长 5 年，个人经营贷款额度期限最长 10 年。

（四）产教融合贷

贷款对象：参与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有突出贡献的小微企业、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及上述单位负责人。

服务方策：对于纳入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储备库的企业，广东中行在培育阶段可提供最高 200 万元的免抵押担保贷款额度，成功被认定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后可再追加 300 万元免抵押担保贷款额度，晋级为国家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可提供最高 1000 万元免抵押担保贷款额度。同时，一站式满足已取得资质认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在成果转让、技术开发、人才培养、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最高贷款额度 3000 万元，企业贷款期限最长 5 年期，个人经营贷款额度期限最长 10 年，支持产教融合服务机构提升合作层次，扩大合作范围。

（五）创业支持贷

贷款对象：地市级以上创新创业赛事活动获奖人、地级以上市（其中广州、佛山可为区一级）引进高层次人才、返乡入乡致富带头人、乡村企业家及其创立（或建立稳定服务关系）的小微企业、

个体工商户等创新创业市场主体。

服务方案：按照上述人才（含对应创新创业项目）所获财政补贴放大倍数提供贷款支持，其中省级以上人才创业项目免抵押担保贷款额度最高 1000 万元，地市级（广州、佛山可为区一级）人才创业项目免抵押担保贷款额度最高 500 万元，企业贷款期限最长 5 年期，可结合企业产品技术研发周期，设置一定期限的还款宽限期，个人经营贷款额度期限最长 10 年。

政策来源：《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关于印发〈助企纾困促就业创业专项融资服务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175 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税收便利

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减免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

载体平台

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

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支持本市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机构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科研项目启动、产业孵化投资、人才培养、开展技术合作等方面。

1. 新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以申请获得一次性的资助资金为：省级的 50 万元；市级的 30 万元；晋级补差。

2. 新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可以申请获得一次性的资助资金为：国家级的 100 万元；省级的 20 万元；市级的 5 万元；晋级补差。

3. 新立项的重点实验室可以申请获得一次性的资助资金为：国家级的 100 万元；省级的 20 万元；市级的 10 万元；晋级补差。

政策来源：《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20〕4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科技局

有效期：自 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

二、博士后创新平台建设

对新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站单位，且开展相关课题研究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建站补贴。

政策来源：《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试行）》

责任部门：云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三、投资决策权

符合条件的省实验室及所属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院，经批准可以作为市登记设立的事业单位，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对省市参与建设的事业单位性质新型研发机构，本市可以授予其自主审批下属创投公司最高 3000 万元的投资决策权。

政策来源：《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加快新型

研发机构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20〕4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科技局

有效期：自2020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2日

政务服务

一、企业开办审批时间压缩

在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置“一窗通办”服务专窗，涉及企业开办环节的商事登记、企业刻章、税务发票领购、社保登记、公积金开户、银行预开户等六个事项可在该服务专窗一次性办妥。加强与税务、公安、社保、公积金中心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开办企业全流程最长不超过1天办结。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行市场主体准入既准营便利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市监科字〔2021〕133号）

责任部门：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产业投资项目全程代办

凡本市区域范围内所有通过招商引资新引进产业投资项目，包括符合产业发展导向且属市本级审批、核准、备案、审核转报权限范围内的投资项目，重点民资、外商投资项目，中央和省直单位投资项目，以及各级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项目（不含实施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的项目），可享受产业投资项目全程代办服务。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单个事项代办、阶段性代办、全流程代办。

服务内容包括：

1. 项目落地投产全流程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包括办理建筑许可、立项、工商注册等）。
2. 提供行政审批事项专业化咨询，上门辅导。
3. 组织召开各类工作协调会，及时化解产业投资项目审批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4. 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原则上由企业自主选择服务机构办理，代办服务提供相应协助、指导。

政策来源：《云浮市产业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实施方案（试行）》（云投促〔2022〕4号）

责任部门： 云浮市投资促进局、云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云浮市自然资源局、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履行政策承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属地投资项目引进的统筹协调，制定发布产业招商目录，向市场主体全面推介本地区投资政策，提供产业用地供应、产业链合作对接、人力资源供给等投资信息。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投资项目落地保障，根据需要指定专门人员全程跟踪服务，及时协调并帮助解决项目审批、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相关问题。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在招商引资过程中作出违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超出职权职能范围的政策承诺。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确需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依法予以公平、合理、及时的补偿。

政策来源：《云浮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责任部门：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